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84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周柏成

被　　告　享邑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郭和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參萬陸仟捌佰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玖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享邑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享邑公司）、郭和讓（下與享邑公司合稱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享邑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邀同郭和讓為其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（分2筆撥款，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）、50萬元（分2筆撥款，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），約定借款期間均為自同年月20日起至113年12月20日止，借款利率均按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百分之6.47（截息時利率如附表各編號「週年利率」欄所示），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自違約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嗣享邑公司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借款，僅依序繳納本息至112年3月19日、

同年5月20日、同年3月19日、同年5月20日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共計103萬6,816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欠款、利息及違約金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、催放帳戶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4至27、41至44頁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併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萬1,296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筴

附表：民國/新臺幣

編號	借款金額	請求金額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1	95萬元	65萬6,662元	自112年3月20	7.87%	自112年4月21日起至清

			日起至清償日止		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5萬元	3萬4,554元	自112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7.96%	自112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3	40萬元	27萬6,488元	自112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7.87%	自112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4	10萬元	6萬9,112元	自112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7.96%	自112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	103萬6,816元			